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分支机构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是指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学校开展的运动项目发展情况及工作需要，经审核批准后成立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内设分支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单独制定章程，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

第三条 各分支机构名称前均需冠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时必须使用全称（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XXX 分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 FUSC XXX。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和协会的相关管理规

定，接受协会的领导和监督，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授权的
业务范围内开展本分支机构的活动。

第二章 职能、权利、义务

第五条 在协会秘书处的领导下，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
有：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面向全体学生，团结社会各界人士，全面发展学生体育事业，
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二)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大力支持和
开展分支机构的工作及活动，努力推进该运动项目或学科
在学校和社会的普及和提高；

(三) 有计划地开展竞赛、培训、教学、科研、宣传、普
及和推广工作；

(四) 调查研究该项目运动领域或本学科业务范围国内外
发展趋势和学术工作动态，为该运动项目或本学科改革发展
实践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五) 组织该运动项目或本学科领域发展需要的专题研究；

(六) 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基本权利

(一) 开展协会批准范围内的相关活动；

(二) 参加协会组织或委托的有关活动；

(三) 优先获得协会提供的相关服务；

(四) 对协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二) 拥护并执行协会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三) 接受协会领导、监督和管理；

(四) 维护协会及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 执行协会决议并完成交办的任务；

(六) 加强自身组织、制度和能力的建设；

(七) 弘扬体育精神、倡导公平竞赛,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滥用权力、操纵比赛等不正当行为。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组织架构

第八条 分支机构设主席一人,秘书长一人,副主席、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九条 分支机构实行协会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分支机构设立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工作机构。分支机构秘书长在主席的领导下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条 分支机构副主席人数不得超过参加该分支机构活动的协会会员数的二十分之一,规模较大的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向协会秘书处申请增加 1-3 名副秘书长。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可设立以下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竞赛委员会、裁判委员会、科研教学

委员会、宣传委员会等，各委员会可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工作委员会由分支机构报协会秘书处审批核准后方可成立。分支机构不得成立地域性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五年，届满须按照协会相关规定进行换届。分支机构换届工作由协会秘书处主持，因特殊原因须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该分支机构上报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由该分支机构将延期申请材料上报至协会秘书处，经审议通过后方可续任。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包括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席、秘书长由分支机构挂靠单位推荐并上报相关材料，协会秘书处审议，协会秘书长提名并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正式下发任命函。

相关材料包括：

(一) 分支机构主席、秘书长备案表；

(二) 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担任该职务的意见。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副主席由该分支机构主席提名，副秘书长由该分支机构秘书长提名。经分支机构研究通过后，

上报相关材料至协会秘书处备案后生效。

相关材料包括：

(一) 分支机构副主席、副秘书长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分会职务等内容;

(二) 分支机构相关会议纪要;

(三) 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担任该职务的意见。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有大局观,拥护并遵守协会章程,工作有热情,业务素质过硬,有奉献精神;

(二) 热爱学校体育事业、熟悉教育和体育政策及法律法规,熟悉学校体育政策,掌握学校体育运营及发展规律。在分支机构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热心分支机构事务,积极参与分支机构活动;

(四) 分支机构主席应为分支机构挂靠学校校级领导; 分支机构副主席应为协会会员单位主管学校体育工作的校级领导或本领域权威专家; 分支机构秘书长应为分支机构挂靠学校体育部(院、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可由挂靠主席单位推荐本单位适当人选。

(五)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 70 周岁;

(六) 任职应符合国家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规定;

(七)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任期五年, 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分支机构讨论通过, 报协会秘书处审议通过后, 方可续任。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退休、调离原职位或原单位等原因, 不能继续担任分支机构职务的, 分支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协会秘书处, 提出接替人方案并提交相关材料, 由协会秘书处审议、备案。

第十九条 因分支机构负责人违反协会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对协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协会秘书处讨论通过后, 给予分支机构负责人诫勉谈话、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撤职等处罚措施, 违法行为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对协会造成经济损失的, 协会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第一节 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二十条 协会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符合中国学校体育事业的发展 and 协会工作的需要;

(二) 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符合协会章程的规定, 且与协会已成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不重复;

(三) 分支机构有规范的名称;

(四) 该运动项目在全国学校开展比较普及,有 30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发起会员单位;

(五) 分支机构有明确的挂靠学校、完整的组织架构和开展日常工作的人员;

(六) 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担任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应是高等院校;

(二)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必须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单位会员,遵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

(三) 挂靠单位应全力支持分支机构的工作,为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在分支机构办公场所、配套设施、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基本保障;同时能够对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四) 所申请项目在本学校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学校重视、管理完善、成绩突出;

(五) 体育师资队伍专业力量雄厚,要有一位或多位在该项目领域有影响力的专业人员;

(六) 挂靠单位能够组织开展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

(七) 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会员单位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成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内容；

(二) 会员单位所在地教育厅（教委）或省级学生体育协会的同意函；

(三) 《分支机构主席备案表》；

(四) 《分支机构秘书长备案表》；

(五) 《分支机构发起会员名单》；

(六)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申请表》；

(七) 拟任分支机构主席、秘书长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担任该职务的意见；

(八) 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一个会员单位原则上只能挂靠一个分支机构。特殊情况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协会理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代表表决通过后，会员单位最多可挂靠 2 个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一般应履行的程序

(一) 会员单位依据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协会提交申请材料；

(二) 协会收到申请材料后，调研考察该运动项目在学校的发展，审核材料是否齐备，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提交给

协会秘书处；

(三) 协会秘书处根据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申请担任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具体情况及成立的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查,给予批准设立或不批准设立的答复；

(四) 协会秘书处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开始筹备工作,在筹备工作 3 个月内向协会秘书处上报筹备情况,并提交申请正式成立报告,由协会理事会审议；

(五) 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申请单位应当自表决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6 个月内没有正式成立,所有审批程序自动废止；

(六) 分支机构成立大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秘书处报送会议纪要、分支机构负责人名单、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担任该职务的意见等相关材料,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发放证明文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支机构的设立协会不予核准。

- (一) 与协会宗旨、业务范围不相符合的；
- (二) 与已设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近的；
- (三) 无明确运动项目、学科、专业或业务工作定位的；
- (四) 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五)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六) 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管理规定等禁止的其他情形

的。

第二节 分支机构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分支机构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的，须经分支机构报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的，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分支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要有参会人员的亲笔签名方有效）；
- (三) 填写《分支机构变更登记表》；
- (四) 填写《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 (五) 负责人变更须提交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担任该职务的意见。

第三节 分支机构的撤销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完善分支机构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不能遵章守则、不能尽职履责、违规违纪的，或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整合的，实行“退出制度”。主要包括撤销、注销、合并等。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可注销、撤销该分支机构。

- (一) 协会秘书处研究认为该分支机构已完成设置的工作

目标和任务，应当停办的；

(二) 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或客观情况变化，对分支机构进行调整合并，需要注销相应分支机构的；

(三) 因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注销、撤销的。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注销、撤销程序。

(一) 分支机构申请注销，应填报《分支机构注销申请表》，由协会秘书处受理，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协会秘书处交回分支机构证明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财务和资产清算，并发布注销公告。

(二) 分支机构撤销，由协会办理相关撤销手续，协会秘书处讨论，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协会秘书处收回分支机构证明文书等相关材料，进行财务和资产清算，发布撤销公告。

第三十一条 拟注销和撤销的分支机构，由协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共同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分支机构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分支机构注销、撤销后的财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被撤销的分支机构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成立新的该运动项目分支机构。该运动项目若要重新成立分支机构，须在三年后（不含第三年）重新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审核符合成立条件，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成立。

第六章 分支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依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

程》制定相应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XX 项目分会工作条例》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备案。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章程。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协会秘书处报备第二年年度工作计划（含竞赛、科研、会议、培训等活动），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严格按照报备内容开展活动。计划内活动应于活动开始前四个月前上报申办材料。竞赛、科研、会议、培训等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活动总结或会议纪要报送协会秘书处。所有上报材料均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两种形式。分支机构须有专人负责与协会秘书处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报送。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实行工作报告制度。分支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协会各部门另有规定的按部门规定日期提交相关材料），须向协会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财务报告（包含本年度财务决算和下年度财务预算）、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依据分支机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各会员单位测评意见、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等方面，对分支机构工作实行年度工作评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合格、良和优秀。分支机构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经协会秘书处讨论，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撤销或更换分支机构挂靠单位。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授予相关单位

“XX 基地”、“XX 培训中心”的称号；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由独立法人方能从事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不得与社会单位或经济实体签署带有经济或法律责任的相关协议；不得接受社会经济实体挂靠；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成立或变相成立经营性公司。

第三十八条 学校在成为协会会员单位后方可报名参加分支机构举办的竞赛或活动。会员单位会费标准及收缴办法按照《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擅自收取会费。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协会财务，执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统一核算并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应按期换届，换届工作须按照协会相关规定进行。新一届分支机构产生后，相关材料须在分支机构换届大会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未经协会秘书处批准进行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无效，视情节轻重对该分支机构进行批评、警告甚至撤销处理。分支机构换届后需将分支机构证明文书和相关文件资料移交至新一届分支机构归档。

第四十二条 竞赛成绩、培训等各类证书或证明文件由协会统一制作，分支机构不得自制证书。各类证书使用须提前向协会申请，批准后方可发放证书。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协会统一制作、备案和管理，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分支机构印章的使用应符合协会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未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国际及两岸学生体育单项赛事及综合性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协会所归属的国际学生体育组织（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不予承认的国际赛事；不得擅自与协会所归属的国际学生体育组织不予承认的国际组织及学校开展任何国际合作与交流。不得以自身名义发起或加入任何国际或区域学生体育组织。外事活动须按计划上报协会秘书处，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健全新闻报道和宣传制度，充分发挥新闻工作在项目发展中的重要推动作用，主动开展赛事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分支机构赛事及相关活动确需召开对外新闻发布会的，须报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召开。

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网站建设应当合法合规，并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的信息维护和信息审核工作。规范网站管理，认真做好网站更新工作，及时发布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七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秘书处视情节严重，给予诫勉谈话、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限期

整改、停止活动、更换挂靠单位、撤销分支机构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分支机构管理工作涣散无序、竞赛活动中赛风赛纪不良、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重大赛事纠纷、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等不良情况；

(二) 超出协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经协会批准，擅自以分支机构名义进行全国性活动、营利性经营活动、外事活动、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等造成不良影响；

(三) 用不规范名称开展活动，违规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并开展活动；

(四) 连续两年未组织开展活动，未能完成或拒绝接受协会委托任务；

(五)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评估和相关监督检查的，评估连续两年不合格；

(六)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开具票据，私设小金库，侵占、私分、挪用分支机构资产；

(七) 违规使用证书、印章，擅自印制证书、擅自刻制印章或遗失证书、印章；

(八) 从事违法活动；

(九)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及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

分支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